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为维护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该预案已分别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一、 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则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公司及/或其他实施主体将启动本预案中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 触发启动条件的具体情形

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自 2024 年 3 月 22 日起至 2024 年 4 月 22 日止，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2024 年 4 月 22 日为触发日。

三、 本次稳定股价安排

依据稳定股价预案的安排，公司拟于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稳定股价方案并在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后公告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徐州中煤百甲重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4日